

《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
矿种	煤矿
评估目的	确定清收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56.6733平方千米
资源储量合计	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08年2月29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09099万吨；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109099万吨，其中：需清收资源量86932.40万吨。
生产规模	50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93.99年
评估服务年限	30年
产品方案	原煤（不粘煤、长焰煤）
采矿技术指标	3-1煤层采区回采率为75.00%、6-1中煤层85%、其他煤层采区回采率均为80.00%。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65792.59万吨。
固定资产投资	193121.41万元
原矿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10.29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单位总成本费用128.24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单位经营成本104.46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截止2008年2月29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109099万吨评估价值396464.78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陆仟肆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其中：需清收资源量86932.40万吨评估价值为315911.56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伍仟玖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；已缴纳价款994.86万元，故尚需缴纳出让收益为314916.70万元（315911.56 - 994.86），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肆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。
评估基准日	2021年6月30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颜晓艳
项目负责人	任萌
签字评估师	廖玉芝、任萌